

证券代码：832302

证券简称：世昌集团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邳州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正昌饲料有限公司（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珍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超、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江苏中禾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建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顾权、江苏信義诚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陈建江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2年2月23日。原被告双方签订《豆粕基差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数量为1000吨，暂定出厂价为3,970元/吨，原告按照合同条款打款保证金397,000元。2022年5月12日，原被告双方点价确定500吨，并于5月16日签订补充协议将价格锁定为到货价4320元/吨；2022年6月22日，原被告双方点价确定剩下的500吨，锁定价格为4298.8元/吨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，总计打款180万元，被告只按约履行263.88吨。合同剩余部分736.12吨被告不再履行。2022年8月14日，原被告双方经对账，签订《豆粕合同未履行余量余款对账单》、《退款协议》，约定未履行部分豆粕中的236.12吨，按205元/吨弥补原告差价，小计48,404.6元；另外500吨，按226.2元/吨弥补原告差价，小计113,100元，总计弥补原告差价为161,504.6元。最终双方约定：返还原告保证金397,000元、差额损失161,504元及货款498,731元，共计1,057,235元。后被告未履约。被告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，原告也曾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要求被告履约，但被告不守信用，推诿归还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397,000元、预付款498,731元，差额损失161,504元，合计：1,057,235元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被告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受理案件通知书

江苏世昌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1日